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張中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9,1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原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18元（計算式：25255×1/3=8418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